

证券代码：87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7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蒋明泉	董事长	25.00	6.94%	0.26%
2	钟飞龙	总经理	30.00	8.33%	0.32%
3	陈龙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8.33%	0.32%
4	李玉蕾	董事	20.00	5.56%	0.21%
5	高兵	副总经理	10.00	2.78%	0.11%
6	夏金龙	董事	3.00	0.83%	0.03%
核心员工（55 人）			190.50	52.92%	2.02%
首次授予合计			308.50	85.69%	3.27%
预留权益			51.50	14.31%	0.55%
合计			360.00	100.00%	3.81%

注：1、上述 5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明泉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4、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授予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经监事会审核并经核心员工的认定，公司应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彬	核心员工
2	王晓阳	核心员工
3	柯翠	核心员工
4	王会锋	核心员工
5	施雁波	核心员工
6	石艳飞	核心员工
7	吴晓均	核心员工
8	耿杏敏	核心员工
9	申晓佳	核心员工
10	褚庆丽	核心员工
11	马文泰	核心员工
12	封迁	核心员工
13	李小青	核心员工
14	胡凤娟	核心员工
15	赵红美	核心员工

16	唐晨曦	核心员工
17	李建	核心员工
18	刘红兵	核心员工
19	张牧之	核心员工
20	张烨强	核心员工
21	金宏霞	核心员工
22	葛炜	核心员工
23	胡伟	核心员工
24	王希	核心员工
25	杨勇	核心员工
26	赵玉阳	核心员工
27	席鹏程	核心员工
28	邱加凤	核心员工
29	杨卫建	核心员工
30	冯乃星	核心员工
31	马莉	核心员工
32	张德明	核心员工
33	叶建峰	核心员工
34	李锐	核心员工
35	李薇薇	核心员工
36	安松	核心员工
37	付海君	核心员工
38	杨海芹	核心员工
39	李德海	核心员工
40	刘赛	核心员工
41	闫成成	核心员工
42	刘明明	核心员工
43	陈海平	核心员工
44	曾敬义	核心员工
45	梁汉远	核心员工

46	丁同来	核心员工
47	沙彦男	核心员工
48	康树苏	核心员工
49	顾登如	核心员工
50	高伟	核心员工
51	徐晓春	核心员工
52	陈建	核心员工
53	杨君琴	核心员工
54	申占	核心员工
55	朱群燕	核心员工

- 注：1、上述核心员工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2、上述名单姓名以激励对象本人身份证件为准。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